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2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澳利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本次为大西洋澳利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3,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3%,占净资产的39.6%(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西洋澳利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中的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余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由大西洋澳利公司的另一大股东——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一年。

详情请见2014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未超

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集中区丹阳街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铁原矿进口、铁原矿销售、铁原矿深加工及对产品进行销售;从事公司法人财产范围的生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与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西洋澳利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16万元,负债总额为2,323.3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5,292.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51%;截至2014年2月28日,大西洋澳利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496.96万元,负债总额为2,183.8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5,358.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5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24日。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西洋澳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行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大西洋澳利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公司是第一次涉足铁原矿的贸易与深加工业务,而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具备长期进口铁原矿的国际贸易经验且深耕深加工能力及市场份额渠道,在大西洋澳利公司成立及发展阶段,作为本公司股东方的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在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为该公司提供了大力支持,故本次未按持股比例对大西洋澳利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认真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验、监督工作,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3,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275979866	227,099,62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304129201014560	10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支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1060104005638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自贡分行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631001801003125	48,000,000.00
合计			490,099,621.02

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增70万吨电焊丝生产线,25万吨核电及军用焊接材料生产线及5,000吨有色金属焊丝生产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金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授权金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健民、刘松柏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资金往来记录,并有权了解资金使用情况,银行应及时配合。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金元证券。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金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金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更换后仍代表原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金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金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金元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金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参股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于近日发布了2013-2014财年年度报告,披露了金达必及其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的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金达必实现净利润289万澳元。

2.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卡拉拉亏损313万澳元。

本公司根据金达必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金达必、卡拉拉2013年7-12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初步核算,具体如下:

1.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计对金达必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1,964.10万元。

(有关情况详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

cn/component/news/PubVendorNewsBrowse.html?newsId=500010826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发布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能表类框架协议中标结果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智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能表类框架协议项目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共分7个品类、45个标的,53个标包,华立仪表集团共中10个标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编码	项目的位	标的名称
1	081201400000114	广东	RJS-485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2		贵州	RJS-485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3	081201400000115	贵州	单相智能电能表(单相)
4	081201400000152	广西	单相智能电能表(单相)
5		广西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6	081201400000152	广西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7		广西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8	081201400000120	云南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9	081201400000154	云南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有关情况详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攀钢钛材 公告编号:2014-15

关于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2013~2014财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参股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于近日发布了2013-2014财年年度报告,披露了金达必及其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的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内容如下:

1.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金达必实现净利润289万澳元。

2.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卡拉拉亏损313万澳元。

本公司根据金达必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金达必、卡拉拉2013年7-12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初步核算,具体如下:

1.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计对金达必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1,964.10万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2日起、2014年1月10日起及2014年2月10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30日。

截至目前本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审计工作已

基本完成,公司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条款还在进一步抓紧沟

通、完善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8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1),其中披露了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诉上海福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缘”),汤和水、孙绍茂、上海浩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事项。2014年3月31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调解书【(2014)海民初字第06317号】(以下简称“调解书”),现将调解书主要

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告上海福缘于2014年4月15日前向原告东方贸易支付货款28244929.00元及利息损失(以

28244929.00元为基数,自2013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

(二)被告汤和水、孙绍茂对被告上海福缘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10256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福缘、汤和水、孙绍茂负担,于2014年4月15日前

一次性支付给原告。

二、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债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类别计提了减值准备,因上述诉讼和解最终执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准确地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海民初字第06317号】